

2012-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強烈譴責政府漠視區議會及市民訴求
促請政府立即重掌旺角街市舊址發展**

背景：

自 2002 年開始，油尖旺區議會已經就旺角街市用地的關閉及其後的規劃用途表示關注，議員提呈文件的數目及討論次數不下十次。十多年後，街市舊址依然動向未明。

政府在 2010 年把街市關閉後，為了賣地收益，欲把土地改變用途為商業用途，加上相關社區用途附註(當年規劃署承諾區議會會加入數層社區健康樓層供市民使用以補償改變社區用地損失)，把土地放入旺角區分區大綱草圖，意圖在城規會通過後改建，但遭受到司法覆核，阻礙賣地改建工作。根據報導，近期法院終於裁定推翻上述分區大綱草圖限制決定，並將有關議題發還城規會再作考慮。

十多年來，政府對上述用地的規劃，一直是「踢一踢，郁一郁」，規劃署完全沒有承擔，白白浪費多年珍貴土地。街市關閉至今，政府更出現多件為人所恥笑的動作，包括：

1. 在諮詢區議會誘使議員通過更改土地條款，加入社區健康樓層時「乜都得」，通過後對他日社區健康樓層的內容「唔迫唔講」；

2. 根據 2014 年財政預算案內容，財爺把上址改建商業用途用作為加快核心用地增加商用土地之功績預告，但其實土地原預設在地政署 2013 年賣地表上，而政府一直知道 2011 年草圖開始被司法覆核，可謂「Back day 功績」！

區內市民一直嘆息土地白白浪費，亦憂慮萬一賣地情況欠理想，土地又不知掉空至何年何月，區議會上一眾議員責難政府聲音從未間斷。以往，政府還可利用土地正被司法覆核為由，推三阻四，現時法院已有定案，發還城規會討論，我們不能再坐視不理，現要求政府立即重掌旺角街市舊址發展，回歸社區用地討論。

提問：

請地政總署、規劃署、民政署回答：

1. 請部門向議員解釋敗訴後署方擬定之計劃安排；
2. 坊間已有強烈聲音，把土地回歸社區用途討論，要求政府不要賣地用作商業用途，要求政府重作社區用途重新規劃，請問部門會否尊重市民訴求，還地予民？
3. 請問部門把上址土地剔出旺角區分區大綱草圖之可行性及重由政府重掌土地發展之安排程序；
4. 請部門重新交代發展時間表。

動議：

要求政府重掌旺角街市舊址發展，回歸社區用途方案，立即啟動規劃程序，勿再浪費珍貴土地。

文件提呈

本文件將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提呈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供全體委員討論，並邀請地政總署、規劃署、民政署代表出席回應。

提呈人：黃舒明、許德亮、仇振輝、黃建新、陳偉強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